

吴忠市红十字会（捐赠专户）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宁方正会审字（2026）第 000 号

审计机构名称：宁夏方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利通北街综合楼三楼

联系电话：0953-2053220 ； 19995091999

目 录

一、审计报告正文-----	01-04
二、2025 年资产负债表-----	05-05
三、2025 年业务活动表-----	06-06
四、2025 年现金流量表-----	07-07
五、2025 年财务报表附注-----	08-14
六、2025 年度捐赠款及物资收支明细表-----	15-18

宁夏方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宁方正会审字（2026）第 027 号

审 计 报 告

吴忠市红十字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吴忠市红十字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吴忠市红十字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际公允地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守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的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吴忠市红十字会成立于 2005 年 7 月，由中共吴忠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复单独设置的一级预算单位，于 2020 年 4 月 01 日换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36421005012074727，机构性质为群众团体，负责人：吴秀红。吴忠市红十字会核定全额预算事业编制 6 个，实有人员 6 人，设内设机构综合科；核定副处级领导职数 1 名，科级领导职数 3 正 1 副（其中：内设机构 1 正 1 副）。由市委领导分管、市政府领导联系，会长由市政府联系红十字会工作的副市长兼任，核定常务副会长 1 名（副处级），副会长兼秘书长 1 名（正科级）、专职副监事长 1 名（正科级）。

（二）主要职责：

1、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在战争、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2、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3、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4、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5、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 6、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 7、依照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宜。
- 8、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 9、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四、财务状况

（一）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28,795.36 元，其中：银行存款 328,795.36 元。

（二）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 0.00 元。

（三）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328,795.36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328,795.36 元，限定性净资产 0.00 元。

五、收支情况

（一）2025 年度收入总额 3,304,583.21 元，其中：捐赠收入 3,257,299.56 元（全部为非限定性收入 428,073.32 元）；会费收入 33,020.00 元；其他收入 14,263.65 元。

（二）2025 年度支出总额 3,412,118.56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3,398,182.56 元（其中：捐赠支出 3,351,834.56 元，会员会费支出 46,348.00）；其他费用 13,936.00 元。

（三）2025 年度结余为-107,535.35 元，其中：非限定性-107,535.35 元，限定性 0.00 元。上年累计结余 436,330.71 元，本年结余-107,535.35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结余 328,795.36 元。

六、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吴忠市红十字会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

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吴忠市红十字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宁夏方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忠市利通北街综合楼

2026 年 4 月 15 日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单位名称：吴忠市红十字会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32,410.71	328,795.36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应收内部单位款			预收帐款		
备用金			应付职工薪酬		
预付帐款			应交税金		
其他应收款			应付利息		
存货	3,920.00		其他应付款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36,330.71	328,795.36	流动负债合计	-	-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收款			专项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减：累计折旧			长期负债合计	-	-
固定资产净值					
在建工程			受托代理负债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清理			负债合计	-	-
无形资产					
其他长期资产			净资产：		
文物文化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436,330.71	328,795.36
受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净资产合计	436,330.71	328,795.36
资产合计	436,330.71	328,795.36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436,330.71	328,795.36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单位名称：吴忠市红十字会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265,735.60		1,265,735.60	3,257,299.56		3,257,299.56
会费收入	30,710.00		30,710.00	33,020.00		33,020.00
提供服务收入			0.00			
商品销售收入			0.00			
政府补助收入			0.00			
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其他收入	13,569.96		13,569.96	14,263.65		14,263.65
收入合计	1,310,015.56	0.00	1,310,015.56	3,304,583.21	0.00	3,304,583.21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3,947,874.05	0.00	3,947,874.05	3,398,182.56		3,398,182.56
(二) 管理费用	720.00		720.00			
(三) 筹资费用			0.00			
(四) 其他费用	11,524.00		11,524.00	13,936.00		13,936.00
费用合计	3,960,118.05	0.00	3,960,118.05	3,412,118.56		3,412,118.56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650,102.49		-2,650,102.49	-107,535.35		-107,535.35

现金流量表

单位名称：吴忠市红十字会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3,257,299.56	1,265,735.60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3,020.00	30,71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63.65	13,569.96
现金流入小计	3,304,583.21	1,310,015.56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3,394,262.56	3,928,194.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购头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36.00	12,244.00
现金流出小计	3,408,198.56	3,940,43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15.35	-2,630,422.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615.35	-2,630,422.49

吴忠市红十字会捐赠专户2025年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单位基本情况

吴忠市红十字会成立于2005年7月，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吴编发（2005）24号）批复单独设置的一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社会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6421005012074727，法人：吴秀红。吴忠市红十字会内设综合科，核定副处级领导职数1名，科级领导职数3正1副（其中：内设机构1正1副）。核定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6名，现有6名。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管理层对单位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会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本报告中的收入支出数据包含会员会费、捐赠款物和其他合法收入支出，不包含财政拨款的收支情况。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真实、完整地反映本会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度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本单位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2) 现金等价物为本单位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存货

(1) 存货的分类：本会存货分为捐赠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

(3)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原因，预计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分类：专用设备、电子设备。

(2) 固定资产的计价：固定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不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本会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按预计的使用年限，以单项折旧率按月计算，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预计净残值率为零，固定资产

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10年	10
电子设备	6年	16.67

(4)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内容，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会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本单位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6)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等。

6、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办法

本单位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7、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单位接受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8、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单位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1) 该义务是本单位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9、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资产

10、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会费收入、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单位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本单位的收入主要包括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和其他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会，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1、成本费用化原则

本单位的支出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本单位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管理费用核算本会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12、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1 货币资金

本单位专户202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的余额为328,795.36元。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存款	328,795.36	432,410.71
合 计	328,795.36	432,410.71

5.2 存货

本单位专户2025年12月31日存货的余额为0.00元。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胡麻油	-	3,920.00
合 计	-	3,920.00

5.3 净资产

本单位专户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余额为328,795.36元。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328,795.36	436,330.71
限定性净资产		
合 计	328,795.36	436,330.71

5.4 收入

本单位专户2025年度收入为3,304,583.21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捐赠收入	3,257,299.56	1,265,735.60
会费收入	33,020.00	30,710.00
其他收入	14,263.65	13,569.96

合 计	3,304,583.21	1,310,015.56
-----	--------------	--------------

5.5费用

本单位专户2025年度费用为3,412,118.56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业务活动成本	3,398,182.56	3,947,874.05
其中：1、捐赠支出	3,351,834.56	3,856,670.01
2、会员会费支出	46,348.00	91,204.04
管理费用	-	720.00
其他费用	13,936.00	11,524.00
合 计	3,412,118.56	3,960,118.05

5.6净资产变动额

本单位专户净资产变动额为-107,535.35 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净资产变动额	-107,535.35	-2,650,102.49
合 计	-107,535.35	-2,650,102.49

六、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受托代理业务。

七、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八、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单位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九、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单位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吴忠市红十字会

2026年04月20日

2025年度吴忠市红十字会捐赠款及物资收文明细表

单位名称：吴忠市红十字会（专户）

单位：元

捐赠日期	捐赠方	收入		合计	接收方	支出		支出合计	结余
		资金	物资			资金	物资		
	上年结转结余合计	298,849.91	3,920.00	302,769.91					302,769.91
2025.1.8	爱心人士	10.00		10.00				0.00	10.00
2025.1.25	爱心人士	20.00		20.00				0.00	20.00
2025.1.6	宁夏雪泉乳业有限公司		117,399.00	117,399.00	定向吴忠市敬老院、吴忠市儿童福利院、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路消防救援队、吴忠市利通区利洁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马莲渠中心学校、汉渠学校、马莲渠乡人民政府	0.00	117,399.00	117,399.00	0.00
2025.1.26	宁夏江洋汇聚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19,500.00	19,500.00	定向捐赠给吴忠市环卫工人	0.00	19,500.00	19,500.00	0.00
2025.1.31					盐池县博爱家园项目	95,000.00		95,000.00	-95,000.00
2025.1.31					博爱家园督导差旅费慕礼丞、马春录	400.00		400.00	-400.00
2025.2.9	贾振澎等14人		1,273.56	1,273.56	定向捐赠给东塔寺乡刘碱滩村马某、新接堡村毛某、新接堡村张某，用于解决困难群众生活		1,273.56	1,273.56	0.00
2025.2.11	王琦玮	20.00		20.00				0.00	20.00
2025.2.16	夏瑞阳	5.00		5.00				0.00	5.00
2025.2.20	王琦玮	20.00		20.00				0.00	20.00
2025.2.24	杨西子	20.00		20.00				0.00	20.00
2025.2.25	吴洋庆	50.00		50.00				0.00	50.00
2025.3.7	杨西子	10.00		10.00				0.00	10.00

2025年度吴忠市红十字会捐赠款及物资收支文明细表

单位名称：吴忠市红十字会（专户）

单位：元

捐赠日期	捐赠方	收入		合计	接收方	支出		支出合计	结余
		资金	物资			资金	物资		
2025.3.10	贾华	1,500.00		1,500.00	定向捐赠给东塔寺乡刘碱滩村马某500元；新接堡村毛某500元、张某500元	1,500.00		1,500.00	0.00
2025.3.14	吴洋庆	100.00		100.00				0.00	100.00
2025.3.15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0.00	214,100.00	214,100.00	定向捐赠给吴忠新区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保障医疗服务		214,100.00	214,100.00	0.00
2025.4.8	吴洋庆	20.00		20.00				0.00	20.00
2025.4.9	吴洋庆	1.00		1.00				0.00	1.00
2025.4.10	吴洋庆	20.00		20.00				0.00	20.00
2025.4.19	沙旺	33.00		33.00				0.00	33.00
2025.4.22	沙旺	16.00		16.00				0.00	16.00
2025.4.29	王晶	3,000.00		3,000.00	定向用于残疾人	3,000.00		3,000.00	0.00
2025.5.9	广州血康陆道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74,000.00		174,000.00	定向用于全市174户特困群众	174,000.00		174,000.00	0.00
			30,798.00	30,798.00		30,798.00	0.00		
2025.5.12	爱心人士	30.00		30.00	定向用于吴忠市人民医院1台、吴忠市妇幼保健院1台、利通区人民医院1台、青铜峡市人民医院1台、吴忠新区医院1台、盐池县中医院1台、盐池县人民医院3台、盐池县城关镇卫生院1台			0.00	30.00
			1,124,500.00	1,124,500.00		1,124,500.00	0.00		
2025.5.18	爱心人士	20.00		20.00				0.00	20.00
2025.5.31	爱心人士	20.00		20.00				0.00	20.00
2025.6.19	爱心人士	20.00		20.00				0.00	20.00

2025年度吴忠市红十字会捐赠款及物资收支文明细表

单位名称：吴忠市红十字会（专户）

单位：元

捐赠日期	捐赠方	收入		合计	接收方	支出		支出合计	结余
		资金	物资			资金	物资		
2025.6.29	爱心人士	30.00		30.00				0.00	30.00
2025.7.22	宁夏恒鸿建设有限公司	19,000.00		19,000.00	定向捐赠红寺堡区太阳山镇小泉村9000元，用于开展爱心助学及乡村振兴工作需要；定向捐赠吴忠市利通区人巨镇社区10000元，用于开展爱心助学及乡村振兴工作需要	19,000.00		19,000.00	0.00
2025.7.23	宁夏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000.00		26,000.00	定向捐赠吴忠市同心县下马关镇西沟村用于开展爱心助学及乡村振兴工作需要	26,000.00		26,000.00	0.00
2025.7.24	宁夏信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定向捐赠吴忠市同心县下马关镇西沟村用于开展爱心助学及乡村振兴工作需要	2,000.00		2,000.00	0.00
2025.7.24	宁夏巨兴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定向捐赠吴忠市同心县下马关镇西沟村用于开展爱心助学及乡村振兴工作需要	5,000.00		5,000.00	0.00
2025.7.25	宁夏长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定向红寺堡区太阳山镇小泉村用于开展爱心助学、改善人居环境、解决实际困难及其他乡村振兴工作需要	20,000.00		20,000.00	0.00
2025.7.25	宁夏晋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000.00		17,000.00	定向捐赠吴忠市同心县下马关镇西沟村用于开展爱心助学及乡村振兴工作需要	17,000.00		17,000.00	0.00
2025.7.28	爱心人士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2025.7.30	宁夏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定向捐赠吴忠市红寺堡区柳泉乡柳泉村用于开展爱心助学、产业发展帮扶	6,000.00		6,000.00	0.00
2025.7.30	宁夏善途建设景观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定向捐赠吴忠市红寺堡区太阳山镇小泉村开展爱心助学、改善人居环境	1,000.00		1,000.00	0.00
2025.7					博爱家园项目租车费	2,244.00		2,244.00	-2,244.00
8.5	宁夏天合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定向红寺堡区太阳山镇小泉村用于开展爱心助学、改善人居环境、解决	15,000.00		15,000.00	0.00
8.5	宁夏新韵景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定向红寺堡区太阳山镇小泉村用于开展爱心助学、改善人居环境、解决	5,000.00		5,000.00	0.00
8.6	宁夏圣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定向捐赠吴忠市红寺堡区柳泉乡柳泉村用于开展爱心助学、产业发展帮扶	5,000.00		5,000.00	0.00
8.15	宁夏圣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定向捐赠吴忠市红寺堡区柳泉乡柳泉村用于开展爱心助学、产业发展帮扶	10,000.00		10,000.00	0.00
8.27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吴忠卷烟厂	50,000.00		50,000.00	用于吴忠市购买AED	50,000.00		50,000.00	0.00
8.28	爱心人士	2,000.00		2,000.00				0.00	2,000.00

2025年度吴忠市红十字会捐赠款及物资收文明细表

单位名称：吴忠市红十字会（专户）

单位：元

捐赠日期	捐赠方	收入		合计	接收方	支出		支出合计	结余
		资金	物资			资金	物资		
8.31	爱心人士	10.00		10.00				0.00	10.00
9.9	爱心人士	1.00		1.00				0.00	1.00
9.9	宁夏天利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定向捐赠用于救助困难学生	12,000.00		12,000.00	0.00
9.9	宁夏天利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定向捐赠用于救助困难学生	5,000.00		5,000.00	0.00
9.3	宁夏石嘴山银行爱心基金会	20,000.00		20,000.00	用于公益志愿服务	20,000.00		20,000.00	0.00
2025.9					困难群众救助	2,000.00		2,000.00	-2,000.00
10.4	甄伟	1,000.00		1,000.00				0.00	1,000.00
10.16	爱心人士	20.00		20.00				0.00	20.00
10.16	孙晓朋	100.00		100.00				0.00	100.00
10.27	爱心人士	188.00		188.00				0.00	188.00
10.28	爱心人士	20.00		20.00				0.00	20.00
10.30	吴忠马晓峰胃肠镜医院	400.00		400.00				0.00	400.00
10.31	爱心人士	5.00		5.00				0.00	5.00
11.16	孙晓朋	10.00		10.00				0.00	10.00
2025.11					博爱家园督导差旅费	200.00		200.00	-200.00
12.11	爱心人士	10.00		10.00				0.00	10.00
12	自治区红十字会拨付博爱家园项目经费	194,000.00		194,000.00		194,000.00		194,000.00	0.00
12.23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吴忠卷烟厂	1,150,000.00		1,150,000.00	定向捐赠红寺堡区太阳山周兴村	1,150,000.00		1,150,000.00	0.00
2025年本年合计		1,749,729.00	1,507,570.56	3,257,299.56	0.00	1,840,344.00	1,511,490.56	3,351,834.56	-94,535.00